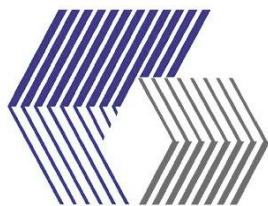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兩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 1,000 萬元的現金代價購買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的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局欣然宣佈，賣方，為本公司的兩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 1,000 萬元的現金代價購買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方

(1) 賣方：北京津西投資，其擁有出售公司的 60% 權益，以及東方綠源，其擁有出售公司的 40% 權益

(2) 買方：天津天重和天津江天

於本公告日，據董事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北京津西投資同意出售、及天津天重同意購買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0% 權益，而東方綠源同意出售、及天津天重和天津江天分別同意購買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及 30% 權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 萬元，並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的三天內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a) 天津天重須向北京津西投資及東方綠源分別支付人民幣 600 萬元及人民幣 100 萬元；及

(b) 天津江天須向東方綠源支付人民幣 300 萬元。

於出售事項前，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有可分派利潤已向賣方分派。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致，其中包括，該出售公司經過此等利潤分派後的淨資產值。

完成

當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轉讓於中國的相關機構登記予買方後，完成方為落實。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北京津西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而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東方綠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而其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買方的資料

天津天重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天津江天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出售公司的年煉鋼產能約為 140 萬噸。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摘要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的淨利潤	43,922	238,501
除稅後的淨利潤	32,912	178,857

於本公告日，出售公司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計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提供財務援助的須予披露交易之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津西投資、天津天重及中國民生銀行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津西投資委託中國民生銀行向天津天重提供一項人民幣 4 億元的委託貸款，利率為每年 12%。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出售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買方租賃鋼鐵生產設施經營其業務，此乃有助天津天重產生現金流。天津天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實現全額清還該委託貸款。而在該出售事項前，與買方之間的相關租賃協議已經雙方同意終止。既因在沒有租賃生產設施下，出售公司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業務營運，董事們認為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在該出售公司的利益，以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予其他的營運事務。

董事們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的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津西投資」	指	北京津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 600016)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該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司」	指	天津市東方江天型鋼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北京津西投資透過委託中國民生銀行向天津天重提供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4 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由北京津西投資、中國民生銀行及天津天重之間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綠源」	指	東方綠源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天津天重和天津江天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由賣方及買方之間訂立有關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江天」	指	天津市江天型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天重」	指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津西投資和東方綠源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